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駿杰（原名陳俊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駿杰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駿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職務報告」（見毒偵卷第41至4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作為本案被告累犯之證據，然本院審酌上開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異，不應僅以被告曾犯構成累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認被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毒品之誡命，擅自向他人購得第三
03 級毒品而持有之，且持有毒品數量達純質淨重8.36公克，助
04 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0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
07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第1 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
11 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 項後段復規定
12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13 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14 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15 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
16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17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8 淨重5 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19 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
20 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沒收之。

21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取其中2 包送驗抽檢後，確
22 實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
23 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
24 換算表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75 至177 頁），係被告犯持
25 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罪所持有之毒品，核屬
26 違禁物，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公訴意旨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銷燬容有誤會，附此敘明。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29 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30 完全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又
31 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即無宣告沒收之

01 必要，附此敘明。

02 (三)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施懿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應沒收之物：	
扣押物品	備註
金/ 黑色包裝咖啡包58包	(一)經抽取2 包送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二)總淨重139.37公克，純度6 %，推估純質總淨重8.36公克。 (三)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75 至177 頁）。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8314號

06 被 告 陳駿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駿杰於民國109年間，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3 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
14 09年7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4-甲
15 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
16 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7 意，於113年2月10日下午4、5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
18 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貓波」之成年男子，以新
19 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
20 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0包，即攜持在身而持有之。

嗣於113年2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因妨害公務為警當場逮捕及執行附帶搜索，並在車內扣得上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8包（推估純質總淨重8.36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駿杰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以1萬5,000元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為警查獲時，持有上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8包之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31831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毒品咖啡包經檢驗結果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推估純質總淨重8.36公克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8包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01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03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
04 重其刑。至扣案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
05 咖啡包58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6 諭知銷燬。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許炳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王秀婷

15 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